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相关规定,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近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(以下简称“监管要求”)》,由于公司已披露的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: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郑新芝

罗元清

潘 越

2017年2月22日